

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教材辅导书

根据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统编教材编写

2005年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证券发行与承销

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证券发行与承销

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

ISBN 7-80078-827-X

I. 证... II. 国... III. 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96212号

书名/证券发行与承销

ZHENGQUANFAXINGYUCHENGXIAO

作者/国家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审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292534 63056983(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16.125 字数/286千字

版本/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27-X/D·709

定价/3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从2003年开始,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开始向全社会开放,这对于梦想加入证券业这一金领行业的人士来说,无疑是实现事业成功转型的良好契机。

为了帮助大家把握这一契机,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我们邀请多位从事证券考试研究与辅导的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精要》丛书。

本套丛书以2005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为基准,以近年来的考试命题规律为指南,在栏目规划和内容安排上,我们按照循序渐进、层层巩固、讲解与练习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对于每一章的内容,分为以下五个栏目,每个栏目的功能与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部分 目的与要求。我们依据《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2005)》,明确提出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和学习须达到的目的与要求,其主要功能就在于让大家明确学什么,学到什么程度。

第二部分 逻辑结构图。我们以图框的形式对每一章的内容作了形象化的表述,其功能主要在于让广大读者能提纲挈领地从整体上把握全章内容,帮助大家编制知识网络。

第三部分 考点突破。本书严格依据2005年统编教材内容,结合作者自身多年的辅导经验,提炼出本章节的考试重点,并对之进行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的分析与讲解。其功能主要在于凸现考点,帮助大家加强对重要考点的理解与记忆;同时,在考前冲刺阶段,又是统编教材的背诵精华版,将为考生节约大量的时间。

第四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取得好成绩,必须很好地了解考试的相关情况,例如考试的题型、难度、命题风格,等等。复习往年的考试真题是取得这些信息的最佳手段,我们将近三年的考试真题分拆到各个章节,同时予以解答和提示,帮助大家身临其境地了解考试的命题特点与解题思路。

第五部分 自我测试题。我们依据 2005 年的统编教材,以及新增内容的情况编制了各章的练习题,几乎覆盖所有考点,其难度和命题的风格接近于考试真题。这一部分习题为本书精华所在,编者的设计可谓匠心独具,本栏目的功能主要在于检测学习效果,巩固所学知识。

2004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新的规则。面对新的变化,本套 2005 年考试辅导丛书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尽管我们对这套丛书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由于时间有限,遗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各位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目的与要求	(1)
逻辑结构图	(2)
考点突破	(4)
历年真题解析	(11)
自我测试题	(14)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2)
目的与要求	(22)
逻辑结构图	(23)
考点突破	(26)
历年真题解析	(44)
自我测试题	(48)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4)
目的与要求	(64)
逻辑结构图	(65)
考点突破	(67)
历年真题解析	(72)
自我测试题	(76)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83)
目的与要求	(83)
逻辑结构图	(84)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突破·····	(86)
历年真题解析·····	(96)
自我测试题·····	(101)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	(113)
目的与要求·····	(113)
逻辑结构图·····	(114)
考点突破·····	(118)
历年真题解析·····	(129)
自我测试题·····	(134)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43)
目的与要求·····	(143)
逻辑结构图·····	(144)
考点突破·····	(145)
历年真题解析·····	(150)
自我测试题·····	(154)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62)
目的与要求·····	(162)
逻辑结构图·····	(163)
考点突破·····	(165)
历年真题解析·····	(171)
自我测试题·····	(174)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
目的与要求·····	(180)
逻辑结构图·····	(181)
考点突破·····	(183)
历年真题解析·····	(188)
自我测试题·····	(193)
第九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01)

目的与要求·····	(201)
逻辑结构图·····	(202)
考点突破·····	(204)
历年真题解析·····	(208)
自我测试题·····	(209)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216)
目的与要求·····	(216)
逻辑结构图·····	(217)
考点突破·····	(219)
历年真题解析·····	(226)
自我测试题·····	(228)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33)
目的与要求·····	(233)
逻辑结构图·····	(234)
考点突破·····	(237)
历年真题解析·····	(245)
自我测试题·····	(247)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目的与要求

依据 2005 年考试大纲,需要达到以下目的与要求: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

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掌握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人制度、上市保荐人的条件。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了解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了解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B 股核准程序。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主承销商的发行保荐办法和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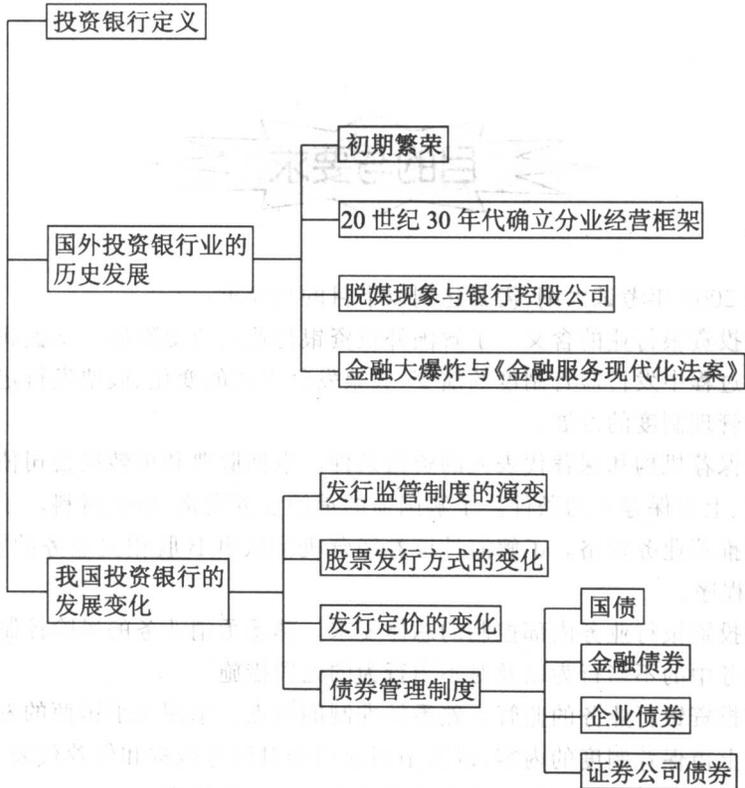


图 1-1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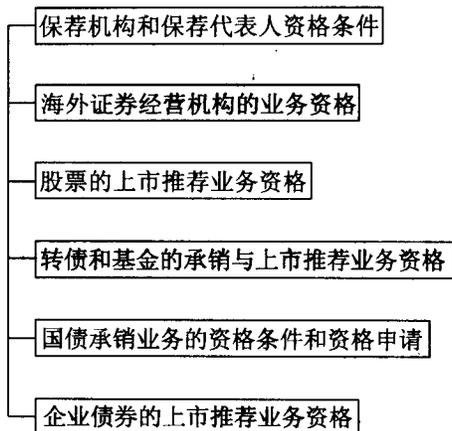


图 1-2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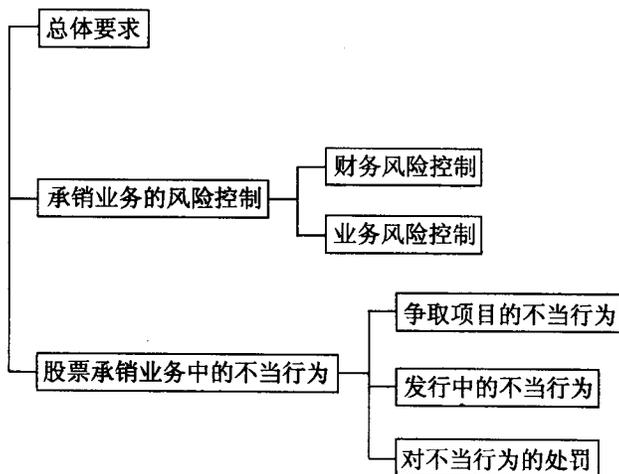


图 1-3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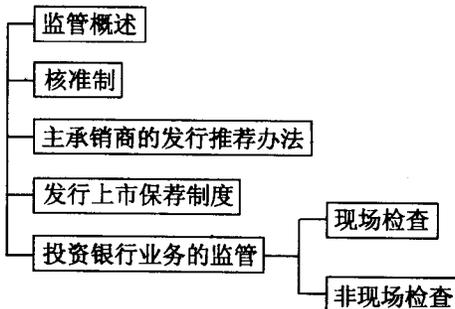


图 1-4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考点突破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投资银行业务的定义

我们在理解投资银行业务时,要从两个方面把握它的定义:

- (1)它是指证券承销业务;
- (2)它包括众多资本市场活动的投资银行业务。

这一层定义包括众多资本市场活动,即包括公司融资、兼并收购顾问、商业银行业务、自营交易、代客交易、基金管理、风险资本管理、投资研究、股市和风险管理业务。

2. 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中的相关考点

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公布,意味着 20 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提示】对于发展历程一类的考点,重点要记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并不一定要全面记忆。

3. 我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变化中的相关考点

我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发行监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三个方面。

- (1)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始实施。所谓上市保荐制,就是指由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协助发行人建立

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承担上市后持续督导的责任,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2)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

199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方式可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上网定价发行类似于网下的“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只是一切工作均利用交易所网络自动进行,与其他曾使用过的发行方式比较,是最为完善的一种。它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快捷等优点,避免了资金体外流动,完全消除了一级半市场,1996年以来被普遍采用。

(3)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1994年开始,我国进行发行价格改革,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只有几家公司试点,后没有被使用)。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即在发行前,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盈率法来确定新股发行定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1. 保荐机构的资格条件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应当是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自愿履行保荐职责的声明、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1)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两名;(2)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3)最近24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申请条件。

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 ①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②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 ③所任职保荐机构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
- ④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⑤最近36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证券发行与承销

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2)将被除名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将其从名单中去除:

- ①被注销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 ②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 ③保荐机构撤回推荐函;
- ④调离保荐机构或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 ⑤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⑥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资格

海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 B 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1)依照所在地法律可以经营股票承销业务;
- (2)受到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 (3)具有相当于人民币 1.2 亿元以上的净资产,或者由依照海外法律可提供担保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相应的担保;
- (4)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的经验,提出申请前两年内未中断在国际市场上开展证券承销业务;
- (5)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各项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要求;
- (6)拥有广泛的营业网络;
- (7)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证券业从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信誉;
- (8)最近两年中没有因严重违反有关法规受到海外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
- (9)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
- (10)具有 3 名以上熟悉中国大陆证券市场以及相关的政策、法律的专业人员。

4. 股票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证券公司担任上市推荐人(包括恢复上市推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担任 A、B 股上市推荐人的,分别取得 A、B 股主承销商资格;
- (2)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
- (3)从事股票承销工作或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格 1 年以上,且信誉良好;
- (4)最近 1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交易所所有上市的业务规则。

交易所会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股票承销业务资格处分的,交易所相应暂停或取消其上市推荐人资格。海外证券经营机构不能担任 B 股的上市推荐人。

5. 可转换债券的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包括:承销转债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 A 股承销资格。转债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转债的上市推荐人至少要由交易所会员担任。

6. 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目前,我国国债主要分为记账式国债和凭证式国债两种类型。

记账式国债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凭证式国债通过商业银行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的储蓄网点,面向广大投资者发行。

记账式国债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承销团成员总数不超过 50 家。

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条件大体相同,承销团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机构性质。证券交易所市场承销团成员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而银行间市场承销团成员是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金融机构。

(2)注册资本金要求。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资本,证券交易所承销团成员注册资本金在 8 亿元以上(财政部公布的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承销商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机构不受此限);银行间市场承销团成员注册资本金在 3 亿元以上。

(3)依法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无重大违规记录。

(4)财务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5)在国债承销或市场交易中积极、活跃。

(6)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齐备、稳定的计算机系统。

(7)有健全的国债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另外,组建机关将优先考虑具有国债承销经历的机构以及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国债业务的金融机构。银行间市场还将优先考虑开展柜台交易记账式国债试点工作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级交易商。

7. 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沪深两家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实行上市推荐人制度。企业债券发行人向两

证券发行与承销

个交易所申请上市,必须由1~2个交易所认可的机构推荐,并出具上市推荐书。

上市推荐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
- (2)具备股票主承销商资格,且信誉良好;
- (3)最近1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负责推荐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熟悉交易所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
- (5)交易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具备条件的会员在推荐企业债券上市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审查确认后,具有上市推荐人资格。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1.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要求

总体要求:此考点属于了解内容,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银行部门应当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建立有关隔离制度,严格规定各种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做到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在人员、信息、账户、办公地点上严格分开管理,以防止利益冲突。

具体要求:主要包括:(1)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2)建立科学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3)强化风险责任制;(4)建立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

2. 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之一——财务风险控制

(1)从内部控制角度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应遵守下列财务风险监管指标:①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②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其对外负债的8%;③证券公司的流动资产不得低于流动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④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9倍。

(2)从内部控制角度看,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承销业务还应当遵守下列风险监控指标:①流动资产不得低于净资产的50%;②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包销总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60%,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并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

对于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总额巨大的超大盘股票承销,主承销商可向中国证

监会提出承销团成员“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3亿元”的豁免申请。在特殊情况下,主承销商可提出“单项包销金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的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主承销商可组织实施。

3. 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之二——业务风险控制

出于控制业务风险的考虑:要遵守以下几点:

(1)承销拟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组成承销团进行承销;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不得成为股票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或副承销商:①证券公司持有发行人7%以上的股份,或是其前5名股东之一;②发行人持有证券公司7%以上的股份,或是其前5名股东之一;③发行人与证券公司之间具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4. 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

(一)争取项目时的不当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1)未取得资格证书或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承销业务;(2)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3)不按规定标准收取佣金;(4)不当许诺;(5)诋毁同行;(6)借助行政干预;(7)向公司允诺在其股票上市后维持其股票价格;(8)给有关当事人回扣;(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二)发行过程中的不当行为。

(1)公告的信息与经中国证监会所核准的内容有不同;

(2)主承销商迎合或鼓动发行企业以不合理的高溢价发行股票;

(3)以包销方式承销股票时,承销商为取得股票故意使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仍有剩余:①故意囤积或截留;②缩短承销期;③减少销售网点;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4)承销商以提供透支、回扣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认购股票;

(5)承销商进行虚假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在名义上是承销商,但实际上并没有从事承销股票的活动和承担承销股票应尽的责任;

(6)承销商透露未依法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告前的发行方案以及承销过程中有关认购数量、预计中签率等非公开信息;

(7)承销商在承销过程中和在承销结束后、股票上市前,参与所承销股票的私下交易,或为这些交易提供任何便利;